

2019 年自治区审计厅扶贫审计专项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新疆宝中（2020）咨字第 0034 号

委托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评价机构：新疆宝中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日期：2020 年 11 月 25 日

目 录

一、单位基本情况.....	- 1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1 -
三、项目基本情况.....	- 2 -
（一）项目概况.....	- 2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3 -
四、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4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内容和实施.....	- 4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 6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0 -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 11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12 -
（二）项目过程情况.....	- 13 -
（三）项目产出过程.....	- 14 -
（四）项目效益情况.....	- 15 -
六、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6 -
七、存在的问题.....	- 17 -
八、建议.....	- 17 -

2019 年自治区审计厅扶贫审计专项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我们接受贵厅委托，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 2019 年扶贫审计专项经费（以下称为“自治区审计厅”）项目所包括的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的情况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自治区审计厅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项目资料，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在评价过程中，我们结合自治区审计厅 2019 年扶贫审计专项经费项目申请报告书、实施方案以及自评报告，实施了包括现场资料审核、资金流向审核、点位抽查、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评价工作为发表评价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一、单位基本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局是根据 1982 年 12 月 4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91 条的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地方各级审计机关设置和人员编制问题的通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于 1983 年 9 月 10 日正式成立。1995 年 10 月 26 日更名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自治区审计厅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在自治区主席和审计署的领导下，负责全区的审计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为履行职责，自治区审计厅设置了下列机构：

18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政策法规处、审理处、内部审计指导监督处、电子数据审计处、财政审计处、教科文卫审计处、农业农村审计处、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社会保障审计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审计处、金融审计处、企业审计处、涉外审计处、经济责任审计处、督察处、财务处、人事处。

机关党委、监察室、离退休干部工作处。

14 个派出机构：派出审计一处、派出审计二处、派出审计三处、派出审计四处、派出审计五处、派出审计六处、派出审计七处、派出审计八处、派出审计九处、派出审计十处、派出审计十一处、派出审计十二处、派出审计十三处、派出审计十四处。

5 个直属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审计技术保障中心、计算机技术中心、自治区审计科学研究所、审计宣传教育中心、机关服务中心。

自治区审计厅 2019 年度，实有人数 408 人，其中：在职人员 264 人，离休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142 人。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促进中央及自治区关于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紧紧围绕消除绝对贫困，通过专项审计揭示脱贫攻坚政策措施的落实、扶贫资金分配管理的使用和扶贫项目建设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入分析审计发现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改进和加强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完善相关制度措施的意见和建议，维护扶贫资金安全，

促进提高扶贫资金和项目绩效，推动各地提升扶贫脱贫质量和实效，充分发挥审计在打赢脱贫攻坚战中的监督和保障作用，促进脱贫攻坚 3 年行动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聚焦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脱贫攻坚决策部署要求，紧紧围绕“两不愁、三保障”脱贫工作目标，以“七个一批、三个加大”政策落实为主要内容，聚焦“精准、安全、绩效”，重点查处侵害贫困群众利益等违纪违法问题，维护扶贫资金安全，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及时揭示和反映脱贫攻坚政策落实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阻碍政策措施落实的体制机制障碍、制度性缺陷和普遍性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合理化建议，积极为自治区开展脱贫攻坚工作建言献策充分发挥审计在经济监督中“治已病、防未病”作用。

2. 具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	被审计单位数量（个）	≥68个
		提交各类审计报告和信息简报数量（篇）	≥68篇
	成本指标	扶贫审计专项经费支出金额（万元）	≤600 万元
	质量指标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建议采纳比例	≥95%
		审计查处问题整改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性（%）	100%
		审计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规范资金使用促进资金拨付（万元）	≥5000万元
		追回或盘活资金（亿元）	≥2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被审计单位建立健全规章制度（项）	≥24 项
		移送重大案件线索和事项数量（件）或问责追责（人）	≥5项/人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审计单位满意度	≥95%
		对审计人员投诉率	≤5%

四、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内容和实施

1. 绩效评价目的：以绩效目标为依据，从决策、管理、产出、效果四个维度，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 2019 年扶贫审计专项经费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综合研判和评定，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在决策、执行等方面的经验，查找其存在的不足，深入分析原因，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 评价对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财务处安排 2019 年扶贫审计专项经费 600 万元的使用。

3. 评价范围：自治区审计厅 2019 年扶贫审计专项经费项目的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以及为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采取的措施等方面进行分析，全面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项目管理的过程是否规范、是否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

4. 资金的投入和使用

自治区财政厅 2019 年 6 月拨付扶贫审计专项经费 200 万元，2019 年 12 月拨付扶贫审计专项经费 400 万元，资金投入 600 万元。各地州

审计局共支付 590.59 万元，资金结余 9.41 万元。其中：阿克苏地区审计局收到经费 42 万元，支付经费 42 万元，结余为 0 元；阿勒泰地区审计局收到经费 58 万元，支付经费 58 万元，结余为 0 元；巴州审计局收到经费 56 万元，支付经费 52.45 万元，结余为 3.55 万元；昌吉州审计局收到经费 34 万元，支付经费 34 万元，结余为 0 万元；和田地区审计局收到经费 37 万元，支付经费 37 万元，结余为 0 万元；喀什地区审计局收到经费 54 万元，支付经费 54 万元，结余为 0 万元；克拉玛依市审计局收到经费 17 万元，支付经费 15 万元，结余为 2 万元；克州审计局收到经费 17 万元，支付经费 17 万元，结余为 0 万元；塔城地区审计局收到经费 35 万元，支付经费 35 万元，结余为 0 万元；吐鲁番市审计局收到经费 36 万元，支付经费 36 万元，结余为 0 万元；乌鲁木齐市收到经费 43 万元，支付经费 43 万元，结余为 0 万元；伊犁州审计局收到经费 118 万元，支付经费 118 万元，结余为 0 万元；博州收到经费 33 万元，支付经费 33 万元，结余为 0 万元；哈密市收到经费 20 万元，支付经费 16.14 万元，结余为 3.86 万元。

5.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①43 个非贫困县 2019 年扶贫专项审计

自治区审计厅统一组织各地（州、市）审计机关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至 4 月 30 日对全区有扶贫任务的 43 个非贫困县 2016 年至 2018 年脱贫攻坚政策贯彻落实、扶贫资金分配管理使用及效益情况开展了专项审计。本次审计共抽查扶贫资金 29.57 亿元，占 2016 年至 2018 年累计到位扶贫资金总数的 46.83%，涉及项目 3161 个，占扶贫项目总数的 46%。延伸审计 664 个乡（镇）、1012 个部门（单位）、1534 个行政村，入

户调查 6285 户。审计发现部分县（市）精准扶贫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部分扶贫项目绩效不佳，违规超标准、超范围发放扶贫资金或安排扶贫项目，虚报冒领骗取扶贫资金，扶贫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管不到位造成损失等突出问题 535 个，涉及问题金额 8.93 亿元（不含惠农补贴“一卡通”管理使用情况涉及问题和金额，惠农补贴“一卡通”管理使用审计情况将形成审计专题单独上报），审计期间已整改问题 192 个，追回或盘活资金 1,865.30 万元，向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移送问题线索 6 起。

②33 个贫困县 2019 年扶贫专项审计

自治区审计厅统一组织全区审计机关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至 12 月 15 日对自治区 33 个贫困县市（不含审计署兰州特派办已审计的洛浦县和疏勒县）2019 年脱贫攻坚政策贯彻落实、扶贫资金分配管理使用及效益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审计厅直接审计了伽师县、塔什库尔干县、叶城县、疏附县、皮山县、策勒县、于田县、柯坪县等 8 个贫困县（市），组织地、州（市）审计机关以“交叉审”的方式审计了其他 25 个贫困县（市）。本次审计涉及 33 个贫困县（市）扶贫资金总量 364.54 亿元，抽审扶贫资金量 232.71 亿元，抽审资金比例 63.83%；涉及扶贫项目总数 3617 个，抽查扶贫项目 2048 个，抽查项目比例 56.62%；抽查了 231 个乡镇、959 个行政村。审计发现精准扶贫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扶贫项目绩效不佳，扶贫资金发放不及时，项目未公开招标、虚假招标等问题，共涉及问题金额 9.28 亿元。被审计的贫困县（市）积极配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坚持立行立改，已整改问题 157 个，收回违规发放、未及时拨付等问题资金 2537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依据

(1)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扶贫审计专项经费的通知》新财行〔2019〕52 号；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

(4) 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

(5) 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8 号）；

(6) 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

（新财预〔2016〕113 号）；

（7）《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3. 评价指标体系

（1）整体框架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依据《财政部关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该通知整体框架下设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项目过程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项目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下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满意度 3 个二级指标。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构框架（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分）
项目决策 (15 分)	项目立项	4
	绩效目标	5
	资金投入	6
项目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12
	组织实施	8
项目产出 (45 分)	产出数量	12
	产出质量	12
	产出时效	12
	产出成本	9
项目效益 (20 分)	经济效益	8
	社会效益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4
合 计		100

（2）评价标准

在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的过程中，每类指标及其子指标分值给出了具体明细，各子指标项得分汇总后可得项目最终绩效评价分数。根据总分的高低确定被评价项目最后所达到的等级，等级标准如下表所示：

绩效评价结果判定表

评价总分	90 分及以上	(80, 90)	(60, 80)	60 分以下 (不含 60 分)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4. 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了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在项目正式实施前期，与自治区审计厅财务处沟通，收集、整理、熟悉项目相关资料，了解项目资金的大致使用情况。根据初步掌握的情况，专门成立了绩效评价项目小组。小组通过内部仔细分析讨论以及向相关专家咨询意见，对项目情况进一步梳理，确定绩效评价关注的重点，制定出了本次绩效评价实施方案。从项目内容出发，结合项目预期目标，制定了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

2. 数据采集分析及撰写报告

工作小组收集该项目相关文件、实施方案、相关管理办法，对资金涉及项目的实施情况以及资金情况进行审计。查阅项目资料，实地调查了解、根据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就绩效评价报告与项目实施单位等相关部门交换意见，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3. 组织实施

根据具体绩效评价方案，按照评价内容、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的要求，充分收集项目实施中各个环节资料，进行评价。

（1）跟踪考查。从实施评价的方法来看，根据自治区审计厅财务处 2019 年扶贫审计专项经费绩效自评报告的资料，作为对项目评价的

依据之一。

(2) 现场考查。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到评价现场采取询查、复核等方式收集、整理数据和资料，并对扶贫审计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实。根据基础资料，核实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指标口径的一致性，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采用相关方法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根据评价标准进行打分。

(3) 问卷调查。选择与项目评价有关的调查对象，设计调查问卷。通过问卷调查，对有关评价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打分，并根据分值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项目评价的依据。

(4) 事务所专业人员与专家相结合评价。对绩效评价工作专业性较强的内容，在评价工作过程中，采用以事务所范围内相关专业人员，与有关专家进行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对相关技术指标进行现场测试、检验和考查。

4. 分析总结

(1)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组的意见及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 就绩效评价报告与项目实施单位等相关部门征求意见，与自治区审计厅财务处就绩效评价报告交换意见。

5. 形成正式报告。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此次自治区审计厅扶贫审计专项经费项目，评价综合得分 96 分。其中项目决策方面总分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项目过程方面总分 20 分，实际得分 17 分；项目产出方面总分 45 分，实际得分 44 分；项目

效益方面总分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具体如下：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值 15 分）

1. 项目立项（分值 4 分）

依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扶贫审计专项经费的通知》（新财行〔2019〕52 号）及《自治区审计厅关于下达 2019 年扶贫审计专项经费的通知》（新审计财〔2019〕93 号）规定拨付资金，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按规定的程序审批。本项得 4 分。

2. 绩效目标（分值 5 分）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扶贫审计专项经费的通知》（新财行〔2019〕52 号）及《自治区审计厅关于下达 2019 年扶贫审计专项经费的通知》（新审计财〔2019〕93 号）文的要求，专项经费专用于扶贫审计工作，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高，与项目的实施相符。设定了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本项得 5 分。

3. 资金投入（分值 6 分）

扶贫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审计组采取的审计方式，审计工作量等进行了摸底调查，根据《审计厅审计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行）》的规定，按照各审计组审计工作量，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的通知》（新财行〔2016〕101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机关审计外勤经费管理办法（实行）》的开支规定，分配审计工作经费，经费分配合理与实际工作量相配。本项得 6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值 20 分）

1. 资金管理（分值 12 分）

（1）资金到位率（分值 4 分）

自治区财政厅 2019 年 6 月拨付扶贫审计专项经费 200 万元，2019 年 12 月拨付扶贫审计专项经费 400 万元，到位资金 600 万元。预算资金 6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总体保障了对项目的实施。本项得 4 分。

（2）预算执行率（分值 4 分）

扶贫审计专项经费实际到位资金 600 万元，资金实际支出 590.5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43%，执行率较高，但巴州、克拉玛依市、哈密市未执行完毕。扣 1 分，本项得 3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4 分）

项目使用资金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得 4 分。

2. 组织实施（分值 8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4 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健全，能够把审计业务管理和财务考核相结合，对项目顺利实施的起到保障作用，但评价发现业务管理制度还可进一步完善。例如：各县市审计人员业务能力、审计环境等因素各不相同，缺进行审前培训宣导的业务制度。扣 1 分，本项得 3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4 分）

项目的实施能够遵守已制定的财务和业务管理等相关制度，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还可进一步提高。例如：由于贫困地区条件较差、场地设

备、信息支撑还可提高。扣1分。本项得3分。

（三）项目产出过程（分值45分）

1. 产出数量（分值12分）

（1）被审计单位数量（分值6分）

按考核目标要求，2019年应完成扶贫专项审计单位68个，实际完成76个县的扶贫专项审计。其中：33个贫困县（市）、43个非贫困县（市）扶贫专项审计，完成率111.76%，超额完成目标任务。本项得6分。

（2）提交各类审计报告和信息简报数量（篇）（分值6分）

按考核目标要求，2019年计划提交各类审计报告和信息简报数量68篇，实际提交各类审计报告76个，扶贫专项审计动态7期，新疆审计信息7期，完成率132.35%，超额完成目标任务。本项得6分。

2. 产出质量（分值12分）

（1）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建议采纳比例（分值6分）

通过对被审计单位进行问卷调查显示，十个地州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建议的采纳比例大于95%，但博州审计局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建议的采纳比例只大于90%，昌吉州审计局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建议的采纳比例只大于90%，克拉玛依市审计局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建议的采纳比例只大于85%，喀什地区审计局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建议的采纳比例只大于85%。扣1分，本项得5分。

（2）审计查处问题整改率（分值6分）

实际查处需审计整改问题775个，被审计单位已整改775个，实际整改比例100%。本项得6分。

3. 产出时效（分值12分）

（1）资金下达及时性（分值6分）

已按年初资金预算和项目实施进度及时下拨资金。本项得6分。

（2）审计项目按时完成率（分值6分）

2019年2月25日至4月30日完成对43个非贫困县扶贫资金专项审计，2019年11月5日至12月15日完成对33个贫困县扶贫资金专项审计，审计项目按时完成，完成率100%。本项得6分。

4. 产出成本（分值9分）

本次扶贫审计专项经费支出预算金额不能超过600万元，需完成不低于对68个单位的审计，提交各类审计报告和信息简报数量（篇）不低于68篇，实际被审计单位数量完成率111.76%，提交各类审计报告和信息简报数量（篇）完成率132.35%，实际产出成本降低。本项得9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值20分）

1. 经济效益（分值8分）

（1）规范资金使用、促进资金拨付（分值4分）

绩效目标要求促进资金拨付不低于5,000万元，实际通过整改促进资金拨付到位8,253.69万元。本项得4分。

（2）追回或盘活资金（分值4分）

绩效目标要求追回或盘活资金不低于2亿元，整改完毕后，实际追回或盘活资金2.42亿元。本项得4分。

2. 社会效益情况（分值8分）

（1）促进被审计单位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分值4分）

绩效目标要求促进被审计单位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不低于24项，通过审计被审计单位实际建立健全规章制度86项。本项得4分。

（2）移送重大案件线索和事项数量或问责追责（分值4分）

绩效目标要求移送重大案件线索和事项数量（件）或问责追责不低于5件或5人，审计后相关责任人被立案审查7人。本项得4分。

3. 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4分）

（1）被审计单位满意度（分值2分）

本次评价，通过对各地州审计局发放“专项扶贫审计工作调查问卷”满意度达到96%以上，成功发放调查问卷14份，收回有效问卷14份，占发放问卷的100%，提出专项扶贫审计工作建议8条。此项指标得分2分。

（2）对审计人员的投诉率（分值2分）

通过“专项扶贫审计工作调查问卷”和向审计厅纪检等相关部门核实，未收到对扶贫专项审计的投诉，对审计人员投诉率未超过5%。本项得2分。

六、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6分，评价等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详见下表：

自治区审计厅扶贫审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分一级指标汇总表

指 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总 分	15	20	45	20	100
得 分	15	17	44	20	96

以上评价指标通过二级指标、三级明细指标权重占比计算所得。具体绩效评分一级指标：项目决策权重15分，实际得分15分；项目过程权重20分，实际得分17分；项目产出权重45分，实际得分44分；项目效益权重20分，实际得分20分；权重总分100分，最终实际得分96分。

评价认为，2019年扶贫审计专项经费立项依据充分、实施方案计划详细、目标明确、在财务管理、项目实施方面，资金使用和项目组织开展方面很规范。33个贫困县（市）2019年扶贫专项审计揭示的扶贫政策措施落实、扶贫资金安全、扶贫项目管理、资金项目绩效及其他5个方面26类240个问题（涉及问题金额9.28亿元）已全部整改完毕。通过整改，促进资金拨付到位4,438.09万元；追回或盘活资金5,645.89万元；促进

补贴（分红）资金到户到人3,815.60万元；完善相关政策制度41项；党纪政务处分17人、诫勉谈话17人；43个非贫困县（市）2019年扶贫专项审计发现的535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追回或盘活扶贫资金1.86亿元，向纪委监委等部门移送问题线索6起，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45项，相关责任人被立案审查7人，党纪及行政处分154人，诫勉谈话30人，谈话提醒27人，建立健全规章制度223项，较好完成了审计目标和任务。通过审计，及时反映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化解和消除和谐社会建设中的不安全、不稳定因素，揭示政策落实不到位、政策目标未实现以及项目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促进社会稳定发展。

七、主要的经验及做法

（一）采取大兵团异地交叉审计作战模式，突破地域限制，打破板块约束，减少外界对审计工作的影响，提高审计的独立性和严肃性。

（二）创新建立边审边改工作机制，采取建立审计问题台账、及时移交的方式，督促当地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及时整改问题，促使审计整改关口前移。

八、建议

（一）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结合历史年度审计项目实际支出情况以及工作难度、工作实绩等因素，清晰反映项目金额的测算过程，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及规范性。

（二）扶贫专项审计可以和现阶段乡村振兴专项审计相互衔接，巩固提升扶贫成果，在审计过程中可执行以审代培，提高专业胜任能力，更好的为扶贫工作服务。

（三）强化监管，提高项目实施管理及内控水平，加强对市县审计

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合理分配项目经费，对下拨的专项经费及时监督管理，保证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效益。

附件 1. 自治区审计厅扶贫审计专项经费项目评分表

附件 2. 专项扶贫审计工作调查问卷

新疆宝中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 11 月 25 日

自治区审计厅扶贫审计专项经费项目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分)	得(扣分)说明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是否围绕自治区审计厅扶贫资金专项工作设定。	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满分,其余酌情扣分。	2.00	依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扶贫审计专项经费的通知》新财行(2019)52号及《自治区审计厅关于下达2019年扶贫审计专项经费的通知》(新审计财〔2019〕93号)规定拨付资金,立项程序规范;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按规定的程序审批。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目标明确,目标细化,目标量化满分,其余酌情扣分。	2.00	依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扶贫审计专项经费的通知》新财行(2019)52号及《自治区审计厅关于下达2019年扶贫审计专项经费的通知》(新审计财〔2019〕93号)规定拨付资金,立项程序规范。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满分,其余酌情扣分。	3.00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扶贫审计专项经费的通知》(新财行〔2019〕52号),自治区审计厅(新审计财〔2019〕93号)文的要求,专项经费专用于扶贫审计工作,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高,与项目的实施相符。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满分,其余酌情扣分	2.00	设定了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满分,其余酌情扣分。	3.00	扶贫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审计组采取的审计方式,审计工作量等进行了摸底调查,根据管理办法,按照各审计组审计工作量,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的通知》(新财行〔2016〕10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机关审计外勤经费管理办法(实行)》的开支规定编制预算。科学、合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满分,其余酌情扣分。	3.00	按工作量及差旅补助标准分配审计工作经费,经费分配合理与实际工作量相配。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12分)	资金到位率 (4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4.00	自治区财政厅2019年6月拨付扶贫审计专项经费200.00万元,2019年12月拨付扶贫审计专项经费400.00万元,到位资金600.00万元。预算资金60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预算执行率 (4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3.00	预算执行率98.43%,执行率较高,但巴州、克拉玛依市、哈密市未执行完毕。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序列支出等情况	4.00	资金使用合规,有完整的审批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序列支出等情况。

自治区审计厅扶贫审计专项经费项目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分)	得(扣分)说明
产出 (45分)	组织实施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00	评价发现业务管理制度还可进一步完善,例如:各县市审计人员业务能力、审计环境等因素各不相同,缺进行审前培训宣导的业务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执行项目相关的各种法律、法规、制度严格执行;项目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被认真执行;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00	项目的实施能够遵守已制定的财务和业务管理等相关制度,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还可进一步提高。例如:由于贫困地区条件较差、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还可提高。
	产出数量 (12分)	被审计单位数量 (6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是否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是否完成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6.00	实际完成76个县的扶贫专项审计。其中:33个贫困县(市)、43个非贫困县(市)扶贫专项审计,完成率111.76%,超额完成目标任务。
		提交各类审计报告和信息简报数量(篇)(6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是否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是否完成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6.00	实际提交各类审计报告76个,扶贫专项审计动态7期,新疆审计信息7期,完成率132.35%,超额完成目标任务
	产出质量 (12分)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建议采纳率比例 (6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是否完成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5.00	十个地州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建议的采纳率比例大于95%,但博州采纳率只大于90%,昌吉州采纳率只大于90%,克拉玛依市采纳率比例只大于85%,喀什地区采纳率比例只大于85%。
		审计查处问题整改率(6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达到95%以上满分,其余情况酌情扣分	6.00	实际查处审计整改问题775个,被审计单位整改775个,实际整改比例100%
	产出时效 (12分)	资金下达及时性 (6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准确满分,其余情况酌情扣分。	6.00	已按年初资金预算和项目实施进度及时下拨资金。
		审计项目按时完成率(6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准确满分,其余情况酌情扣分。	6.00	2019年2月25日至4月30日完成对43个非贫困县审计,2019年11月5日至12月15日完成对33个贫困县审计,审计项目按时完成率100%。
	产出成本 (9分)	扶贫审计专项经费支出(9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达到60%以上满分,每超出1个百分点其余酌情扣分	9.00	提交各类审计报告和信息简报数量(篇)不低于68篇,实际被审计单位数量完成率111.76%,提交各类审计报告和信息简报数量(篇)完成率132.35%,实际产出成本降低。
	经济效益 (8分)	规范资金使用、促进资金拨付 (4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	产生的经济效益得满分,其余情况酌情扣分。	4.00	实际通过整改促进资金拨付到位8,253.69万元。
		追回或盘活资金 (4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	产生的经济效益得满分,其余情况酌情扣分。	4.00	追回或盘活资金不低于2亿元,整改完毕后,实际追回或盘活资金2.42亿元。

附件1:

自治区审计厅扶贫审计专项经费项目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分)	得(扣分)说明
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8分)	促进被审计单位根据建立健全规章制度(4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产生的社会效益得满分,其余情况酌情扣分。	4.00	促进被审计单位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不低于24项,被审计单位实际建立健全规章制度86项。
		移送重大案件线索和事项数量或问责追责(4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产生的社会效益得满分,其余情况酌情扣分。	4.00	移送重大案件线索和事项数量(件)或问责追责不低于5件或5人,相关责任人被立案审查7人。
	服务对象满意度 (4分)	被审计单位满意度(2分)	项目实施所带来的可持续影响	带来的可持续影响得满分,其余情况酌情扣分。	2.00	满意度达到96%以上,提出专项扶贫审计工作建议8条。
		对审计人员的投诉率(2分)	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满意度	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个人满意度高于96%得满分,其余情况酌情扣分。	2.00	通过“专项扶贫审计工作调查问卷”和向审计厅纪检等相关部门核实,未收到对扶贫专项审计的投诉。
总分	100分	100分			96.00	

附件 2:

专项扶贫审计工作调查问卷

欢迎参加本次问卷调查，请做出最客观的选择。

1、所属地州审计局

2、对扶贫专项审计工作的性质、内容了解程度如何？

- ☐ 很了解
- ☐ 一般了解
- ☐ 不了解

3、扶贫审计专项经费下拨及时性如何？

- ☐ 一般
- ☐ 及时
- ☐ 很及时

4、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和合规性如何？

- ☐ 一般提升
- ☐ 较高提升

5、扶贫资金使用效益、效率如何？

- ☐ 有所提高
- ☐ 较大提高

6、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建议的采纳比例如何？

- ☐ $\geq 85\%$
- ☐ $\geq 90\%$
- ☐ $\geq 95\%$

7、审计人员在扶贫专项审计的工作效率如何？

- ☐ 高
- ☐ 一般
- ☐ 较低

8、审计查处问题整改率如何？

- ☐ $\geq 90\%$
- ☐ $\geq 95\%$
- ☐ $\geq 100\%$

9、被审计单位的投诉来如何？

- ☐ $\leq 15\%$
- ☐ $\leq 10\%$
- ☐ $\leq 5\%$

10、对扶贫专项审计工作的建议和要求